

文水县商务局文件

文商务字【2023】43号

签发人：王京强

文水县商务局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根据《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吕安发【2023】8号）、《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文安发【2023】5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燃气安全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明确分解、落实安全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党政领导责任，“大起底”

排查、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健全法规标准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。

二、隐患排查整治任务

（一）开展餐饮企业等“问题环境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1、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违规用气、用火、用电的，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实施处罚。（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）

2、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、存放 100 公斤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、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，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、私接“三通”或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的，未规范安装、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，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追究法人主体责任。（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）

3、检查餐饮企业是否使用禁止使用的 50 公斤“气液双相”气瓶、未带熄火保护灶具、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，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、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、调压器、连接软管、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，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(二)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整治

1、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重点整治餐饮单位在地下室、封闭式房间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；加强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、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；加快落实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漏气报警装置并正常使用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

1、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。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实施专项整治工作，定期汇报排查整治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。

2、各组负责人要做好各组资料的总结，及时向办公室负责的同志汇报，由办公室负责的同志整理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。

